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钽业公司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8]00280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 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8]002805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18年4月15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5911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东方钽业公司累计净亏损78,376.96万元，2017年度及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9,700.99万元和-32,854.07万元。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东方钽业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因东方钽业公司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大且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持续亏损，可能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东方钽业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对相关状况和改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东方钽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一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对东方钽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持续经营事项对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遵循情况

未发现持续经营事项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 四、持续经营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上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东方钽业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本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